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办字〔2020〕20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推进在线新经济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加快推进在线新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加快推进在线新经济 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在线新经济是利用互联网+5G、人工智能、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教育文化、医药健康、交通物流等深度融合，具有在线互联、智慧互动、开放互融特征的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为进一步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因势利导，化危为机，加快我市在线新经济发展，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在线新经济作为常态化疫情防控中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着力点和突破口。坚持需求拉动、创新驱动、融合促动，充分发挥我市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产业优势，全力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和城市数字化，持续提升产业发展新能级，拉动信息消费新需求，培育智慧经济新模式，打造数字经济新生态，努力塑造省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二) 行动目标。集聚优势资源，聚焦融合创新，在聚企业、推场景、育产品等三个方面精准发力，力争到 2022 年，全市在线新经济产值达到 3000 亿元，占 GDP 比重达到 20% 以上，初步构建起企业大量集聚、要素充分汇聚、业态不断萌发、环境持续优化的在线新经济发展高地。

——引培“200+”创新型企业。引进培育 200 家以上具有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未来发展潜力的领军领先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

——打造“300+”应用场景。着力打造一批运行模式新、用户体验好、示范带动强、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应用场景，促进产业创新发展。

——推出“4000+”优秀产品和解决方案。着力打造一批开放程度高、市场反响好、融合创新强的优秀产品和服务，加强供需对接和应用推广，加快市场化和产业化步伐。

二、重点任务

1. 创新发展智慧医疗服务。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医疗领域的创新应用，加快山东省互联网医保大健康服务平台建设，构建“互联网+医保+医疗+医药”健康保障服务体系，提供在线问诊、健康咨询、健康管理、家庭医生等各类服务。鼓励互联网企业参与各级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推进医疗机构线上支付，推广基于 5G 的远程查房、远程会诊、远程救护车急救、远程手术直播等远程医疗应用。加快发展

智能医学影像设备、手术机器人、康复机器人、消杀机器人等智能医疗设备，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疾病诊断、药物研发等领域应用，为大众提供精准化健康管理方案。（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

2. 打造线上教育新高地。建设网络教育制作中心，开展数字资源建设行动，集聚服务我市发展的全领域数字教育资源。推动我市教育在线平台建设，整合优质教育资源，打造多云协同、一网通办的“互联网+社会服务”教育消费模式，全面提升教育服务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和社会发展的综合支撑能力。（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

3. 加快推广智能制造模式。推广互联工厂、柔性制造、网络协同制造、网络运维服务等智能制造模式，推动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智能控制系统等先进自动化设备应用，促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建设100家以上数字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化工厂，推动高端装备、汽车、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钢铁、绿色化工及新材料等行业智能化转型。（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鼓励工业企业与基础电信企业深度合作，利用5G技术改造工业互联网内网，打造企业工业互联网优秀服务案例。创建面向重点产业、关键环

节的行业级和通用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鼓励行业平台向跨行业跨领域平台发展，搭建云端仿真开发环境，加快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培育一批融合型应用系统集成商，推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与工业互联网集成应用和融合发展。（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大力发展智慧交通。倡导共享互助出行方式，搭建一站式出行平台，加快在交通态势管控、智能指挥调度、智能信号控制、智能设施和车辆监管等业务中创新应用，为市民提供一站式、全链条交通信息发布和诱导出行等移动端服务。将全市各类停车资源逐步纳入停车服务平台，实施“互联网+停车”新模式，有效提高市区泊位利用效率，缓解停车压力。（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

6. 培育电商零售新业态。加快整合传统零售业与渠道电商资源，打造网上超市、线上便利店、智慧菜场等线上平台，积极发展无人超市、无人便利店、自助贩卖机等智能零售终端。鼓励直播电商、社群电商等智能营销新业态发展。推进交通物流平台建设，升级仓储管理智能化水平，加快冷链运输及仓储能力规模化布局，鼓励引导企业建立产品可追溯、质量可监控的智慧监管体系，提升消费者信任度。（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口岸物流办、市

市场监管局)

7. 加速发展“无接触”物流。推广无人机、无人车、送货机器人等运载工具在特定区域应用。鼓励电商平台、快递企业、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与物业管理单位建立市场化协作机制，在小区、园区、楼宇等区域加快布局建设智能储物柜、保温外卖柜、配送自提点等公共配套设施，畅通“最后一公里”送达。支持限时速送、夜间配送、冷链运输、保温运输等物流配送模式，在医药、餐饮等行业领域率先应用全时空响应物流配送模式。（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物流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邮政管理局）

8. 推广远程办公、云上办公新模式。围绕柔性办公、弹性办公、异地办公、移动办公等需求，鼓励发展无边界协同、全场景协作的远程办公新模式。围绕员工协同设计、协同开发、协同服务、视频会议等场景，打造企业云上办公平台和管理体系。积极运用5G、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兴技术，开发全场景远程高效协同办公软件及系统解决方案，强化企业远程办公信息数据安全。（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

9. 大力发展在线文娱。抢抓5G时代文娱产业发展机遇，积极推动数字出版、云游戏、新媒体等新兴文化业态发展，支持线上比赛、直播、培训等发展模式。积极推动网络

影视、网络视频、网络音乐等互联网视听内容创作平台发展，加快音视频大数据处理、超高清视频制播等平台建设。（责任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 积极发展在线展览展示。深化5G、AR/VR、区块链等技术应用，推动“数字展会”产业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扶持作用，鼓励支持会展企业积极发展网络会展经济，建设集信息服务、资源整合、品牌推广、业务交易等功能于一体的网络会展交易平台，开展云展览、云体验等系列活动，推动各类专业化会展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强重点区域的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广数字博物馆、数字美术馆、虚拟展厅等，推进智慧景区建设，打造沉浸式体验线上产品。（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 加快发展在线研发设计。支持建立在线协同设计系统，搭建设计项目线上管理系统，构建供应链在线交易及服务体系。鼓励企业开展网络协同研发设计，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等新技术在研发设计中的应用。鼓励重点设计园区开展各类众创、众智、众包、众设线上创作活动。（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专项行动

12. 智能技术创新应用行动。围绕人工智能创新产品、核心软硬件、融合性新兴业态三个方向，着力打造“AI 元脑”和“人工智能+”融合开放平台，推动智能芯片、智能传感器、智能计算设备、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理解、人机协同等关键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支持智能技术与智能制造、高端装备、健康养老、教育培训、安防应急、交通出行、生物医药等深度融合。组建山东区块链研究院，培育区块链应用场景，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区块链产业基地。（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13. 应用场景赋能提升行动。实施典型场景赋能与拓展行动。面向全市各行各业征集应用需求，重点在智能制造、生物医药、先进材料、医疗康养、交通物流、文化旅游、安防等重点行业领域以及济南优势特色产业领域，打造一批应用场景。面向全国征集解决方案，组织线上线下精准对接，开发一批应用创新项目，复制推广一批产业示范项目。（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14. 高成长型企业培育行动。采取补助、奖励、贴息、购买服务等方式，扶持一批拥有核心技术、用户流量、商业模式的在线新经济领先领军企业和高成长型企业，培育一批创新产品、创新平台和服务模式。引导支持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机构将资金重点投向在线新经济领域。鼓励支持在线新经济领域的高成长型创新企业在科创板上市。

依托“济企通”服务企业云平台，整合社会优质服务资源，搭建政策和服务精准对接平台，提供集中统一高效实时的政策服务。创新开展招商引资和投资服务，推广常态化“云招商、云洽谈、云签约”模式。（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

15. “济南优势产品”网络营销推广行动。鼓励骨干企业与网络平台、行业组织加强联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搭建线上产业链供需对接交流平台，开展供需对接会、商务洽谈会等活动，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作配套和产品供需对接。加大“济南优势产品”线上推介力度，提升产品知名度、美誉度和竞争力。（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国资委）

16. 新型信息消费示范城市提升行动。支持5G、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前沿技术在消费领域的融合应用，加快推广新型信息消费产品和服务，着力提升特色领域信息消费服务能力。支持新型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建设，充分利用网络直播、云会议、云展览、云体验等方式，开展信息消费创新创业创造系列活动，促进产业、消费双升级。（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7. 智慧城市示范引领行动。以“中国样板、世界样本”为引领，强化底层应用支撑，打造共建共享开放生态，

完善智慧城市建设评价指标体系，统筹推进政务服务、城市管理、社会治理、产业与经济发展等各项建设任务，全面提升城市数字化、网络化、智慧化水平，加大数据汇聚共享和应用场景开放共享力度，探索“揭榜挂帅”、购买服务和后补助等方式，提高市民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大数据局）

18. **新基建融合支撑行动。**支持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北斗、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数据中心、超算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交通、能源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加快建设智能交通、智慧能源等融合基础设施；支持具有公共服务属性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教基础设施、产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面向高质量发展的支撑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的基础设施体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口岸物流办）

四、保障措施

19. **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牵头推进全市在线新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市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市智慧城市建设与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联动机制，协同推

进重大问题解决。各有关部门结合职能，出台专项支持措施，持续提升在线新经济规模效益。各区县政府（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负责编制本区域在线新经济发展具体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强化要素支撑，加大扶持力度，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 推进包容审慎精准监管。放宽融合型产品和服务准入限制，不断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体系，推进“非禁即入”普遍落实。鼓励创新性跨界产品先行先试，分领域量身定制监管模式，为企业和市场提供充分选择空间。对新业态发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精准施策，杜绝过度监管。探索实施行政处罚“四张清单”、柔性执法等容错监管制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司法局）

21. 建设在线新经济产业集聚区。按照全市产业布局规划，改造提升M0用地、工业标准厂房、工业闲置厂房和商务楼宇等存量资源，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功能错位、相对集聚的在线新经济产业集聚区，构建以在线新产业为核心，集平台、技术、应用于一体的创新创业生态体系，营造在线新经济发展良好生态。（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济南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13日印发
